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寬即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理由欄中關於「陳又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右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